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114年度補助偏鄉中小學參觀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補助偏鄉國民中小學參觀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

為均衡偏鄉與都會學校使用教育資源之機會，及鼓勵偏鄉學校善用社會教育資源，增進學校教學之實際成效，促使更進一步邁向博物館與學校教育結合之積極目標。本館將酌予補助偏鄉中小學參觀教學活動其來館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並依學校預約之日期，協助安排免費參觀教學活動行程，爰訂定「114年度補助偏鄉中小學參觀教學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實施對象

- (一)各縣市之極偏、特偏、偏遠地區（原民）國民中小學師生（不含成人補校學生）。以校為單位，每校原則上補助一部車之交通費（或所需銜接交通工具之費用，以原編列補助金額交通費用為上限），住宿費及膳食費之補助每校以50人為上限，其中補助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本活動所稱之偏鄉學校及原住民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官網公告之最近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及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名錄為依據。額外也特別納入自然史教育館代管學校。
- (二)以專程來館參觀教學活動為限，其在館參觀教學時間：補助一日者，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補助二至三日者，至少應有六小時（不含用餐時間）。

### 四、重要日期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4年（下同）3月20日起至12月12日止，每週二至週五（暑假期間暫停受理），自然史教育館代管學校不受限暑假期間。
- (二)網路預約（網路預約本年度內的日期，不需發函）

#### 1. 第一階段

- (1)對象：教育部核定之極偏、特偏學校、原民學校，可申請2日以上行程補助。

(2) 名額：2月8日至2月14日報名期間內，**每縣市優先錄取一名額**後，其他按報名順序錄取。

(3) 開放報名時間：2月8日上午9時至2月14日上午9時止。

## 2. 第二階段

(1) 對象：教育部核定之所有一般偏遠學校、極偏、特偏、原民學校。

(2) 名額：視第一階段錄取後剩餘經費而定。

(3) 開放報名時間：2月15日上午9時至2月23日上午9時止，若**經費額滿**，**提前截止**。

### (三) 備取登記及遞補辦法

各區域可預約校數在預約期間額滿後，隨即開放預約備取，每日最多可備取一所學校。將視款項多寡及待本館有其它經費來源挹注或正取學校放棄補助時，依備取上網登入預約時間先後，逐一電話通知遞補（轉正取），直至經費用完為止。備取登記至**2月28日上午12時止**。需2日以上行程補助學校亦可報名，需視剩餘經費而定。

## 五、實施方式

(一) 線上預約：符合資格之學校請依前點所列日期至本館網站預約。

1. 請至科博館首頁>學習推廣>學校服務>補助偏鄉中小學 前往登入。
2. 進入「補助偏鄉中小學參觀教學活動線上預約」專屬網站後，依指示登入，選定來館日期進行預約。
3. 已完成預約日期之學校，本館將依學校之勾選意願活動項目，協助調整安排完整的參觀教學行程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核定行程表。**以上程序均於電腦上操作完成，不須另行發文確認**。若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04-23226940轉268林小姐。

(二) 到館費用補助

1. 考量偏鄉學校實施校外參觀教學所需經費較高，將對本計畫核定之對象之到館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酌予補助。
2. 依本計畫來館參觀教學之學校的學生、老師、校長及醫護照護人員，50位以內可免費入館（包含展示場、植物園區、科學中心、動手做材料免費（視狀況排定），但不含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收費特展）。當總人數超過50位時，若需安排動手做課程，需另外支付動手做材料費及展示場團體票每人\$80元，即享有同團之相關優惠。（包含展示場50元、植物園區10元、科學中心20元，但不含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收費特展；門票價格依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3. 參觀教學行程中，若欲觀賞太空劇場、立體劇場及收費特展，請學校單位先自行上網預約購票（劇場購票系統：本館首頁>展覽與劇場>劇場資訊>場次時間>線上訂票），並填入預約行程表，館方後續將協助將學校的「自費活動」安排至參觀行程表。

(三)完成預約且預約期限已過後，因電腦系統已關閉，如學校因故必須調整行程或取消者，請來電告知更正。洽詢電話：04-23226940轉268林小姐。

(四)學校到館參觀教學時，安排行程內將有專人解說服務及輔導，以增進實際成效，為了解教學活動之適切性及偏鄉學校之實際需求，必要時帶隊教師及學生需配合填具相關表單問卷，以做為活動持續推展與改進之參考。

## 六、補助經費申請

(一)於參觀教學前，學校須先填寫各項資料。

1. 學校於網路預約報名時，請在預約表上填具相關聯絡資料、參觀人數及課程意願。
2. 本館將協助安排學校參觀教學行程，並以電子郵件寄出排定之參觀教學行程表。若未接獲該核定之行程表時，請於來館前告知本案承辦人員以便補寄，否則視同放棄。

(二)於參觀教學後十日內，學校須檢附以下單據掛號郵寄本館，申請補助經費核撥：

1. 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用之原始單據（分開說明），粘貼於補助經費申請表（附表一）。
2. 學校實際參與師生名冊。
3. 活動行程簽到表單。

## 七、經費補助範圍及限制

### (一)補助範圍

本活動計畫所訂經費補助範圍包括學校來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三項，但與該活動有關之行政、服務、保險費等則不納入補助範圍。

#### 1. 交通費

- (1) 本館得視各縣市學校到館之距離，酌予核定活動日數。
- (2) 以每校一部車計算，或補助學校到本館路程中，所需銜接交通工具

之費用：含來回到本館飛機票、船票、台灣高鐵、台灣火車、公車、計程車，接駁至自然科學博物館，額度以原編列補助金額內所產生之交通費用為限（詳表1），超額部份不予補助。

- (3) 需檢具交通費用支付單據申請，可提供交通工具乘載收據、票根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摘要說明之單據，收據抬頭及統編：學校單位、學校統編。
- (4) 各地區交通費補助標準如表1。

表1 各地區交通費補助標準表

114.01 修訂

地區 \ 日程	一日	二日	三日	備註
宜蘭縣	14,000	28,000	42,000	三日
基隆縣	13,500	27,000	40,500	二日/極偏3日
新北市	13,500	27,000	40,500	特偏2日/極偏3日
桃園縣	12,500	25,000	37,500	特偏2日/極偏3日
新竹縣	10,500	21,000	/	特偏/極偏2日
苗栗縣	10,000	20,000	/	特偏/極偏2日
南投縣	10,500	21,000	/	特偏/極偏2日
大台中	6,500	13,000	/	極偏2日
彰化縣	8,500	17,000	/	特偏/極偏2日
雲林縣	11,000	22,000	/	特偏/極偏2日
嘉義縣	11,500	23,000	/	特偏/極偏2日
台南市	11,000	22,000	/	特偏/極偏2日
高雄市	13,500	27,000	40,500	二日/極偏3日
屏東縣	14,000	28,000	42,000	二日/極偏3日
台東縣	14,500	29,000	43,500	三日...
花蓮縣	14,500	29,000	43,500	三日...
各離島	14,500	29,000	43,500	三日...

## 2. 住宿費

- (1) 若有住宿者，每人補助 350 元/二日（一夜），最高補助 700元/三日（二夜），補助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本館並得視活動日數及預算額度，酌予核定。
- (2) 需檢附住宿費單據（住宿飯店所開立發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摘要說明之單據，收據抬頭統編：學校單位、統編）申請。

## 3. 膳食費

- (1) 每人每餐補助\$100元，最高補助補助三日（七餐），補助人數以50人上限。補助標準如表2，本館得視學校到館活動日數及預算，酌予核定。
- (2) 需檢具膳食費用支付單據（以餐飲單位所開立之收據或發票為主），若無法取得合格的收據、發票，可由學校填妥\*附表二之餐費收據，**請敘明無法取得緣由**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摘要說明之單據（收據抬頭及統編：學校單位、學校統編）申請補助。

表2 膳食費補助標準表

活動日數	一日（一餐）	二日（四餐）	三日（七餐）
每人膳食補助額度	100元	400元	700元

註：膳食費補助總額以實際到館人數計。

### (二) 補助限制

1. 每校原則上以補助一部車為限。
2. **補助人數（含師生）以50人為限，並以實際到館人數為準。**若實際人數超出50人時，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需自行負擔相關參觀及參與費用，恕不予以補助。
3. 學校來館時，至少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但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生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具教師身份之學校員工不予補助；如因應學校需要，校護及輔導人員可隨隊協助，但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
4. 未接獲本館核定行程表的學校，如自行前來參觀，本館將無法予以經費補助及提供免費入館優惠。

## 八、補助經費之核撥

- (一) 所檢附之各項單據，買受人（即發票抬頭）為學校。**申請時應檢送原始正本單據**，影本單據將無法受理。學校若需留存各項支付單據，請

自行保留影本。

- (二) 補助經費之核撥，將以電匯方式轉帳至受補助之學校專戶。若開戶銀行為農會，請向農會確認可於全臺通匯之公庫帳號，詳細填寫於附表一，以免延誤經費核撥。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每次10 元。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對於計畫之細節與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本案承辦人員洽詢。Email：[yijing@nmns.edu.tw](mailto:yijing@nmns.edu.tw) 聯繫電話：04-23226940 轉 268林小姐。
- (二) 學校來館參觀教學時，請帶隊教師協助注意學生安全、督促學生謹守秩序及本館有關規定，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
- (三) 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未依核定時間行程到館進行參觀教學之學校，本館得按實際情況扣減補助經費（依實際參觀與原核定之時數比例扣減之）。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有關規定辦理。

## 附表一：補助經費申請表

本表於申請補助經費時使用，請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附單據並連同實際參觀師生名冊、行程簽到表，掛號郵寄本館辦理。（地址：404023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科學教育組林宜靜小姐收）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詳細地址：\_\_\_\_\_

聯絡人員：\_\_\_\_\_ E-mail \_\_\_\_\_ 手機：\_\_\_\_\_

活動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補助來館人數：教師\_\_\_\_\_人，學生\_\_\_\_\_人，合計\_\_\_\_\_人

（如有原住民師生\*\*\*請註明人數：\_\_\_\_人）

\*補助款將以電匯方式核撥，請填以下資料：

學校的開戶行庫：\_\_\_\_\_ 銀行\_\_\_\_\_分行，銀行代號：\_\_\_\_\_

帳號：\_\_\_\_\_（可於全臺通匯帳號）

戶名：\_\_\_\_\_

\*\* 學校若為農會帳戶，帳號請填滿 14 碼；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

（註：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 10 元。）

項 目	申請核撥補助 (學校填寫)	實際核撥補助 (本館填寫)	說 明 (本館填寫)
交通費	元	元	
住宿費	元	元	
膳食費	元	元	
總 計	元	元	

交 通 費 支 付 單 據

住 宿 費 支 付 單 據

膳 食 費 支 付 單 據 (請以實際取得的單據為主)

※請檢附正本單據，按次序浮貼於上列空格內（影本單據、估價單恕不受理）

